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农字〔2024〕53号

关于第一次调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昂思多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1761 号）、县政府第 35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按照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》（化农科函〔2024〕176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昂思多镇吾则塘村集体经济项目（晒粮场及储粮棚建设）80 万元调剂至昂思多镇 2024 年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（第二批）项目。列 2024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

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、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明确资金投向,加快预算执行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2024年7月24日

抄报:李照本副县长、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:乡村振兴局、存档

